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瑞安滨海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瑞安市图书馆新馆建设工程—智能化工程（工程名称）招投标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瑞安市图书馆新馆建设工程—智能化工程（工程名称），属于建筑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6人，营业收入为45167.093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2070.76449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（工程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30日